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90.htm (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0年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苏高法〔1999〕94号《关于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能否作为挪用公款罪主体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对于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，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